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专人直接送达或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号楼3楼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勇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陈欣宇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了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国内保理合同》，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叁仟陆佰万元。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与海通恒信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详见2018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